

#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 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

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龙、刘志云、刘苑龙